**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程序**

**资金发放**

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。统一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，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。按月通过财政补贴“一本通”转账存入残疾人个人账户。

**补贴标准：**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、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85元，三、四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44元。

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67元，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40元。

不符合条件的，要通知申请人，并告知原因。

**申请**

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填写申请表。残疾人的监护人、所在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。

**申请提交材料：**

1、助残“一件事”申请表（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）

2、居民户口簿

3、身份证

4、残疾证

5、低保证(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供)

**审核**

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受理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。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。符合条件的在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民政局存档。